

武汉市劳动合同范本最新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和
有关 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
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为标志。

（二）试用期 限

试用期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招用乙方的工作地点在：_____。

从事_____（岗位）工作，工作内容为：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除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主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_____元/月(_____元/周)；

2、计件工资：(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其中乙方应承担缴费部份，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 职业病 、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 保险法 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治疗期间为乙方据实支付医疗费，按月支付全薪；伤愈后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因工死亡者，由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一次性工亡补助费。

(四) 乙方为已婚女性的，享有孕期、产期、哺乳期及 计划生育 等假期和工资待遇。

(五) 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享受的 法定节假日 及婚、丧假视为有薪假期。

(六) 在合同期内，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 探亲假 ，在批准探亲期间，均发给月工资及各种补贴（不影响年终奖），路费按规定报销。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理由通知工会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的劳动合同；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 1 个月工资，并将理由通知工会后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 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 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 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工作交接时支付。

七、 劳动争议 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或者由工会代表员工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效，甲乙双方根据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后一方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以及甲方制定的规定、制度与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不符的，按现行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